



#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通告

NHY / 21-22 / 32  
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

## 百仁基金舉辦【百仁愛·學】21/22 計劃

敬啟者：

鑑於居住於劏房或基層困難戶的學生，面對生活環境、學習支出經濟考量；該會獲李兆基慈善基金撥款資助，以支援居於劏房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或基層困難戶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學童，讓其改善生活環境及參加學習班機會；傳愛社群，惠及學子。

### 1. 受惠對象及適用範疇

受惠對象為就居住於劏房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或基層困難戶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學童，用作年度包括：生活用品、課外學習、開學用品及網課配件等支出。

### 2. 津貼：

2.1 每期上限為港幣 2,500 元(含現金及家園便利店現金券)。

支援以下兩個範疇，包括：

- a) 生活用品(每期發放港幣 1,000 元家園便利店現金券)；
- b) b.1 學習班學費(由政府社區中心/非牟利機構開辦之課程，需提供單據)或  
b.2 開學用品(如書、簿、文具、鞋襪、校服等，需提供單據)；  
b.3 網課配件(如數據咭、學習用品，需提供單據)；

2.2 申請者每學期填寫申請表；

### 3. 備註：

- a) 若受惠人將津貼用作非以上所述用途，將不會接受其另一學期津貼申請。
- b) 凡合資格及擬申請此計劃者，須另行填交申請表格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5 月 10 日或之前交予班主任轉交吳主任收集辦理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：張麗雲 謹啟  
(廖正然代行)

\* 回條 \*

NHY / 21-22 / 32

## 百仁基金舉辦【百仁愛·學】21/22 計劃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「【百仁愛·學】21/22 計劃」事宜。

- 本人擬申請此計劃，並須領取申請表格。
- 本人不擬申請此計劃。

此覆

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張校長

\_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二零二二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